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勞工行政、法制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擔任乙公立大學之教師，因對學生有嚴重不檢點之性騷擾行為，經學校各級教評會通過立即解聘，學校並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該解聘案，乙乃將解聘通知送達給甲。試問：該解聘通知之性質為何？若甲不服解聘，應如何救濟？（40 分）
- 二、A 直轄市政府擬定之都市計畫將甲、乙、丙與丁共有之土地劃列為公園預定用地，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，該都市計畫送請內政部核定在案，隨後由 A 直轄市政府公告該計畫。甲認為其土地緊鄰商業區，理應合併劃為商業區始為適當，且 A 直轄市政府於擬訂計畫前，完全未給予甲等居民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應屬違法，因此不服該都市計畫。試問：甲得如何救濟？若甲提起之訴訟被行政法院以該計畫並未違法判決無理由駁回，乙得否主張同一都市計畫違法而再向法院訴請救濟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於高速公路駕車違反規定而超速，先被警察以測速儀器偵測確定，警察遂對甲揮動指揮棒要求甲依指示停靠路肩，但甲不但拒停，反而高速繼續飆車逃離，沿途又被設置於路旁之固定測速照相機拍下超速畫面，最終被警察於某交流道攔下，甲總共被測到十次超速。試問：道路交通管理機關應如何對甲裁罰？（25 分）